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聯合公告

- (1)建議由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 (2)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 (3)該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 (4)撤銷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及
- (5)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緒言

茲提述(i)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大法院亦於同日確認該計劃相關的本公司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及於下文重複的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j)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然且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除以下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大法院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獲取(或(視情況而定)完成)與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基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合同義務所要求或需要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和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和備案)，且其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均未曾在任何情況下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亦未曾頒佈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屬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h)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義務均已獲遵守，且概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該等要求並無在相關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或作為與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增補；
- (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j) 自公告日期起，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預期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將遵守公司法有關該計劃的程序規定及條件，而條件(d)及(e)將告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至(j)未能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情況。

該計劃的預計生效日期

待所有餘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該計劃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許可的其他較後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即時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選擇時間(即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組合)及

遞交戶口持有人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

股份權利的股票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告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該計劃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計劃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之戶口持有人，如欲就其於計劃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持有或(或倘戶口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人，則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必須於不遲於選擇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簽署及將(i)戶口持有人表格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is-enquiries@vistra.com，並同時以電郵方式交回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款—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段)；及(ii)戶口持有人表格正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計劃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要約人、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該計劃生效，取而代之，計劃股東或戶口持有人將收到現金選擇。
2. 當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3. 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控股公司股份實物股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預付郵資的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支票或股票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登記擁有人而言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就戶口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戶口持有人表格所載地址。所有該等支票或股票將由有權獲寄發的人士承擔風險，而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遺失或延遲寄發負責。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落實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聰德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聰德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者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